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HA2-3-208
公佈日期：111年9月2日		頁次：1
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11年9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規定，訂定行政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系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，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學生在學期間應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應以入學年度為準，唯轉系生及轉學生以轉入級數為準。

第三條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，其畢業時應修習之學分數及必修、必選修及選修科目，依本系學士班各級「四年課程規劃表」辦理。

第四條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外系、外校課程需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一般生及延畢生重修科目或轉學生補修科目與本系開課時間衝堂者，可申請進行跨系、跨校修讀，唯可抵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需經本系主任核可。
2. 欲跨系修讀與四年課程規劃表內不同科目名稱之選修課程者，可經本系主任核可後提出申請進行跨系或跨校選課。

第五條、本系103學年度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跨系修習至多承認九學分。

本系103學年度（含103學年度）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須跨系修習至少九學分。

第六條、除必修課程外，本系學士班學生須修習各級「四年課程規劃表」所列之院、系各項必選修課程。

依據本系「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，「行政管理實習」、「畢業專題研究」兩課程須修習並通過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七條、本系學生修讀暑修課程，除特殊情形且經系主任核可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。
2. 轉學生須補修之必修或必選修科目於學期中衝堂。

第八條、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其修業年限、必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依各學分學程相關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HA2-3-208
公佈日期：111年9月2日		頁次：2

規定或本校修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本系得依據畢業學生需求實施課程分流模組，並授與修畢且符合各模組要件者證書。各模組之名稱、課程規劃、要件依各學年度之四年課程規劃表另訂之。

第九條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可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十條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適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：

四年課程規劃表